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消費者委員會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0 月 7 日第 876/E713/V/GPAL/2014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規管美容行業的措施

按照現行法律規定，衛生局負責對業務性質屬於衛生護理服務範疇的醫療美容中心進行監管，凡利用如整形、注射、藥物治療等醫學方法達到美容效果，必須向衛生局申請衛生護理服務場所執照，有關服務亦必須由註冊醫生負責操作，以及由駐診醫生處方才可使用藥物。另外，民政總署則負責美容院的准照發給，而相關場所並不具備提供美容醫學服務的資格。因此，倘一般美容院在未經衛生局的許可下，進口、供應、出售、使用或宣傳藥物，以及進行美容醫學等入侵性行為均屬違法。

目前，衛生局與民政總署已建立緊密的合作機制，由雙方派員進行聯合稽查行動，並對涉嫌違反規定的美容院進行搜證工作，如證實違反法律規定，將依據現有職權作出懲處，如涉及刑事行為，將移交檢察院跟進處理。

根據 2014 年 1 月至 9 月的資料顯示，執法部門合共巡查美容院 40 次，當中未發現違規供應藥物的情況；此外，衛生局收到涉及美容醫學的投訴卷宗共 8 宗，共有 14 個涉嫌違規項目，當中以涉嫌違反醫療廣告的規定較多，衛生局將繼續依法跟進及處理違規的情況。另一方面，對於市場上出售的美容儀器產品的入口，則涉及海關及經濟局的權限。

衛生局將積極研究監管美容醫學服務等方面的問題，並將繼續與其他權限部門保持緊密的合作，致力打擊各種違規醫療行為，保障市民的權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依法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消費者委員會表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 4/95/M 號法律《重組消費者委員會》第二條第一款 g 項的規定，當接獲消費者對美容服務的投訴時，會向美容服務供應者作出轉達，並協調處理雙方的消費爭議，為消費者爭取合法權益。

當美容服務爭議涉及民政總署、旅遊局及衛生局等權限部門時，消費者委員會將因應具體情況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及處理，依法懲處違規的美容服務供應者。2014 年 1 至 9 月，消費者委員會合共接獲 23 宗有關對美容服務的投訴個案。

為提升美容服務行業的自律及守法意識，消費者委員會於 2006 年已與業界訂立了美容產品零售及服務業行業守則，並要求所有美容業界的“誠信店”嚴格遵守。另外，又印製了相關的宣傳單張，提醒業界須向消費者提供優質的美容產品及服務。現時，消費者委員會已與民政總署、旅遊局及衛生局建立了跨部門的消費維權訊息交流機制，持續提升處理消費投訴個案的成效，依法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衛生局代局長


陳惟禧
27/11/2014